

大同市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关于发布《大同市餐饮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大同市餐饮饭店业协会

《大同市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已经大同市餐饮协会第三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联系人：苏小云

电话：13994455577

手机：13994455577

邮箱：303727433@qq.com

附件：《大同市餐饮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020年7月9日

附件：

大同市餐饮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

第三条 需要在协会内部统一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应当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调配套。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注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编号为“T”，协会代号为“DTCY”，编号结构为 T/DTCY×××-××××。

第二章 标准提案与立项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应以协会标准发展规划以及行业需要为依据，能体现特色、继承传统，做到突出重点，满足需求。

第七条 一般项目按季度由本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请立项，急需项目可随时申请立项，协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提出计划项目，经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由协会批准立项。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组由协会（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相关专家组成。

第九条 编制组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要求编写讨论稿。

第十条 形成标准讨论稿时，应完成编制说明，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标准编制单位与编制组成员名单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配料、烹饪工艺要求等）的说明。
-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六）标准中哪些为推荐执行哪些为强制执行。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日期等）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注意事项。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书写编制说明，编制征求意见反馈表。在大同市餐饮协会网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并提交相关单位、用户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单位及个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若意见重大，应付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征求意见反馈，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对整理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处理，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表，内容应覆盖所有修改意见和处理结果，对不采纳的意见与建议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四条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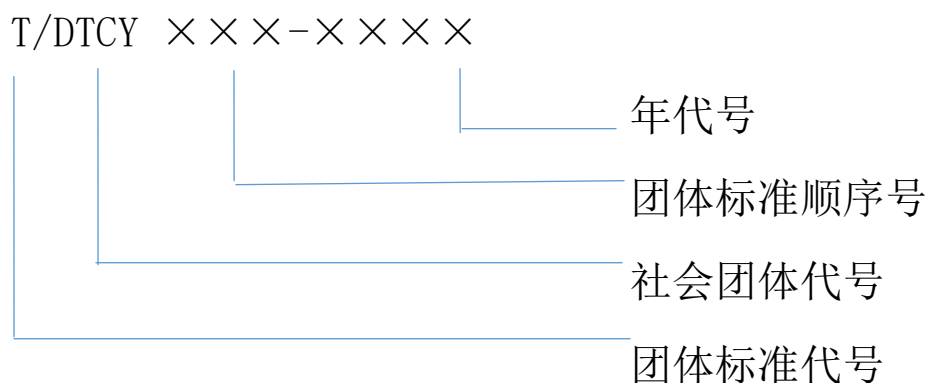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在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报批书。

第五章 标准发布与出版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组将标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协会标准报批书
- (二) 协会标准报批稿
- (三)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协会标准意见处理表
- (五) 其他证明参考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为：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保证二者的一致性。以协会文件形式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六章 标准复审

第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由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定期开展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

第二十一条 标准复审后，由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复审报告，内容涵盖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报送协会。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经过公示后，经协会批准以正式文件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